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鄰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和鎡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
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查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1
0,00萬0,000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萬0,000元，扣
除原告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應補繳9萬5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
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